

西安欧亚学院文件

西欧院字〔2013〕80号

关于迎接公共艺术教育评估工作的通知

教务处、学生处、各相关分院：

根据《关于进行第二批普通高等学校公共艺术教育评估工作的通知》（陕教体〔2013〕23号）精神，我校将于2013年11月20日正式迎接省普通高等学校公共艺术教育检查评估。为了顺利通过此次评估，现对重点工作及完成时限作出调整。

一、建设阶段重点工作及完成时限

（一）自评报告和支撑材料。各单位完成负责指标的分项自评报告和支撑材料的收集、整理和撰写（9月底）。通识教育学院10月10日负责完成学校自评报告。

（二）工作汇报。以学校自评报告为基础，教学质量评估中心10月底负责完成PPT形式的工作汇报，并交由院领导审查定稿。

（三）师生座谈会。教师座谈会由人事处负责，挑选承担学校公共艺术教育课的教师10人，并进行培训。学生座谈会

由学生处负责，挑选不同年级，不同专业学生 20 人，并提前培训。座谈会记录分别由人事处、学生处负责整理，评估后提交教学质量评估中心。

（四）汇报表演。各分院积极配合学生处做好艺术社团或艺术活动小组进行汇报表演，要求演出内容精短，大约 40 分钟到一个小时，有一定水准。学生处负责于 11 月 18 日完成。

（五）学校将于 10 月底进行预评估工作。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认真落实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公共艺术课程指导方案》通识教育学院自查，必须开齐教育部规定的 8 门限选课程，且课程名称按照教育规定的名称命名。

（二）由人事处负责，成立艺术教育中心，管理全院的公共艺术教育工作。

（三）领导重视。评估结论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，不合格的院校要进行整改并接受复评。

此次专项评估时间紧，请各有关单位进一步抓紧落实文件精神，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负责任务，并对照指标体系，结合专家进校评估工作内容和工作方式，做好各项准备工作。在过程中，注意将评估要求和日常工作相结合，促进学校公共艺术教育工作，顺利通过此次公共艺术教育评估。



